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8,705	35,611
銷售成本		<u>(28,972)</u>	<u>(28,642)</u>
毛利		9,733	6,9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7	820
分銷成本		(639)	(529)
行政費用		(5,936)	(6,649)
研發開支		(907)	(8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84	(1,0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52	(1,282)
稅項	5	<u>(206)</u>	<u>(225)</u>
期內溢利(虧損)		<u>3,546</u>	<u>(1,507)</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337)	(47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14	43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1)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u>(323)</u>	<u>(471)</u>
期內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u>3,223</u>	<u>(1,97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u>0.43美仙</u>	<u>(0.18)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4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413	20,620
預付租賃付款		247	2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836	6,9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9	176
		<u>26,909</u>	<u>28,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5	5,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688	18,2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31
可供出售投資	11	1,514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513	118,974
		<u>145,235</u>	<u>143,7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485	20,604
應付股息		5,338	—
應付稅項		1,231	1,303
		<u>24,054</u>	<u>21,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81</u>	<u>121,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090</u>	<u>150,2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47,024	149,139
權益總額		<u><u>148,090</u></u>	<u><u>150,20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新訂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之收入分析，並按合計基準視其為單一營業分部。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各業務分部之績效。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期內業績進行審閱以作出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決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內地（「中國」）（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以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21,481	21,898	-	-
中國	15,083	13,226	19,073	21,408
其他	2,141	487	-	-
	38,705	35,611	19,073	21,40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460	*
客戶B	5,573	9,610
客戶C	*	4,448

* 相應收益並無於各有關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為按主要產品分析之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34,741	32,477
— 其他	3,964	3,134
	38,705	35,611

4. 折舊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折舊	54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248</u>	<u>2,492</u>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		
中國所得稅	(206)	(2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202)
	<u>(206)</u>	<u>(22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並無末期股息)	2,669	-
二零一三年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相等於0.258美仙)	2,669	2,134
	<u>5,338</u>	<u>2,134</u>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	3,735	2,66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為基礎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3,54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0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之廠房及設備68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2,000美元）。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向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PYBL」）注資註冊資本49%，該公司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及電子產品或其他產品之部件。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3,295	3,311
— 其他	10,668	13,227
	<u>13,963</u>	<u>16,538</u>
減：呆賬撥備	(105)	(88)
	<u>13,858</u>	<u>16,450</u>
其他應收款項	830	1,827
	<u>14,688</u>	<u>18,277</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0,764	13,272
61至90天	2,432	2,122
91至120天	317	196
121至180天	101	854
181至365天	244	6
	<u>13,858</u>	<u>16,450</u>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基金	<u>1,514</u>	<u>1,000</u>

投資指主要投資於債券且無義務支付利息之多個非上市基金單位，乃按公平值計量。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280	721
－ 其他	<u>11,985</u>	<u>14,432</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265	15,153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 應計費用106,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00美元）	<u>2,074</u>	<u>2,300</u>
	<u>3,111</u>	<u>3,138</u>
	<u>17,485</u>	<u>20,604</u>

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8,964	7,919
61至90天	1,951	2,079
91至180天	1,264	2,135
181至365天	86	3,020
	<u>12,265</u>	<u>15,1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等）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收約38,70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35,611,000美元增加約9%。

本集團上半年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之銷售貢獻，營收貢獻比重達到82.4%，整體營收雖然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數碼相機仍然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影響，加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經濟環境改變，以及日本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宣佈「釣魚島國有化」（「釣魚島事件」）等因素影響，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將更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應變能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努力拓展業務。

毛利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約9,733,000美元，毛利率約25%（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969,000美元，毛利率約20%）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毛利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收成長之規模經濟效益及持續控制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1,117,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947,000美元、租金收入152,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8,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其他收入820,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70,000美元及租金收入150,000美元）增加。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利率上升及定存增加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PYBL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12,839,000美元，較去年減少約1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5,323,000美元），儘管營收減少，在有效控管經營成本及兌換利益挹注之下，錄得溢利78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虧損2,136,000美元）。

PYBL之營收主要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件，營收貢獻比重達到83%，其餘營收來自銷售汽車及摩托車相關零件。

巴西為二零一六年奧運會舉辦國，PYBL將抓緊商機，鞏固核心優勢和競爭力，藉以提升銷售訂單並持續控管經營成本以爭取經濟溢利。

純利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純利約3,546,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淨損約1,507,000美元。本集團上半年錄得溢利，主要是因為毛利增加、有效營運費用控管和認列PYBL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5,235,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794,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4,054,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07,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04%。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3,51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974,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5,01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35,000美元，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資本開支約545,000美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500,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91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3,513,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4%，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日幣之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日幣淨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比重極小，不致造成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6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成本約10,98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4,000美元）。

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由於數碼相機之銷售仍受到全球經濟情勢以及行動裝置競爭影響，加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經濟環境改變，以及釣魚島事件等因素影響，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憑藉堅實之基礎、「一站式」的生產及服務內容，持續厚植核心競爭力，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三年：0.025港元），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以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準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印刷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